

第六十一課：怕什麼？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二 1-12

「¹這時、有幾萬人聚集、甚至彼此踐踏、耶穌開講、先對門徒說、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、就是假冒為善。²掩蓋的事、沒有不露出來的、隱藏的事、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³因此你們在暗中所說的、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、在內室附耳所說的、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』⁴『我的朋友、我對你們說、那殺身體以後、不能再作甚麼的、不要怕他們。⁵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、當怕那殺了以後、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、我實在告訴你們、正要怕他。⁶五個麻雀、不是賣二分銀子麼、但在神面前、一個也不忘記。⁷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、不要懼怕、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』⁸『我又告訴你們、凡在人面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⁹在人面前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¹⁰凡說話干犯人子的、還可得赦免、惟獨褻瀆聖靈的、總不得赦免。¹¹人帶你們到會堂、並官府、和有權柄的人面前、不要思慮怎麼分訴、說甚麼話、¹²因為正在那時候、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』」

(一) 半夜敲門也不驚：(v.1-3)

v.1-3「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。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密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。』」

1. 首先，我們看看耶穌講這段話的場景，路加告訴我們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，幾萬人指成千上萬，人山人海的意思，他們甚至擠擁到彼此踐踏。這種情景，只會在節期的耶路撒冷才看見，因為有成千上萬的猶太人到耶路撒冷朝聖，但這兒不是耶路撒冷，又不是節日期間，但卻是成千上萬的人聚集，為什麼？是因為他們來看及聽耶穌講道。一方面這是意味著耶穌的傳道事工已經直接挑戰傳統猶太教的地位，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可以說耶穌的民望，擁戴已達高峰，應該是值得高興及慶祝的時刻，但奇怪，耶穌並非跟門徒慶祝，而是先對門徒講一番非常掃興的話：要預備受苦的心志，因為災禍，受苦的時候快到了！這是一個非常有趣的訊息，耶穌是在至成功，事業至高峰的時候，對門徒講「受苦」的信息和怎樣預備。

我最近看中國教會歷史，1945年，八年抗戰勝利，舉國苦盡甘來，心理上抱著樂觀態度，教會更蓬勃，大批宣教士來華，昔日因戰爭而離開中國的十之八九重返昔日工場，信主人數亦激增，增加了53%，一片復甦現象。但奇怪，那些有識之士，如王明道，楊紹棠及一些內地會的傳教士，他們集中的信息：預備好受苦的心志，預備有更艱難的日子來臨，有更大的苦楚和挑戰，他們的信息是悔改、認罪、聖潔、預備受苦。這都是一些非常重要的信息，就學效耶穌一樣；在似乎至成功之時，預備受苦的心志，今日我們又如何？有多少教會、傳道人，預備弟兄姊妹受苦的心志，對我們來說，這信息實在太陌生了，以致苦難一來，我們就招架不住。

2. 如何去預備？如何除去恐懼的心態？耶穌說：「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：就是假冒為善。」「酵」是什麼？出十二 15「要把酵從你們各家中剪除」，又利二 11指酵都是不潔淨，負面的東西，我們中國人也以為發酵是不好的。耶穌直言，這酵就是「假冒為善」。希臘文這個字hypokriss是做戲咁做、是假的、是帶著假面具的、是表裏不一致的，正如路十一所提到法利賽人的禍一樣。真假難分，表裏不一致，這就是法利賽人的酵，我們要防備，要小心。究竟「假冒為善」與恐懼又有什麼關係呢？好似是摸不出關係，非也！我們中國人也提過

一句話：「平生不作虧心事，半夜敲門也不驚！」相反來說，如果我們作虧心事，又怕人家知道，就會處處恐懼。

3. 所以耶穌說：「掩蓋的事沒有不顯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也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因此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密室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屋頂上被人宣揚」

「掩蓋的事」和「隱藏的事」是指見不得光的，是黑暗的事，是假的，是虛偽的事，但這些事始終都要揭露出來，不能遮掩，隱瞞過去，為什麼呢？v.3「因為，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的，將要在房上被人宣揚。」

一暗一明，成了對比，「現在」與「將來」又是另一對。將來是指神的審判，上帝在那日會宣告人在暗中可作的事，一目了然，無所遁形。

我們以為偷偷看色情刊物、瞞稅、婚外情、騙人，神不知，鬼不覺，你是大錯特錯了！我們以為在暗地做的，講人壞話，無人知，你是大錯特錯，如果我們以為是虛假的事，無人識辨出來，可以瞞天過海，你是大錯。不但在將來要接受神的審判，就是在現在也是過著恐懼和不安的生活，怕：是因為我們假，我們在暗地作出不見光的事！

(二) 怕錯對象：(v.4-5)

v.4-5「『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最多只能殺人身體而不能再做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提醒你們該怕的是誰：該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扔在地獄裏的。是的，我告訴你們，正要怕他。』」

1. 耶穌稱祂的門徒為「朋友」，φίλος 不但是指耶穌與門徒密切的關係，在遠東(但三 20)和希臘的政治體系中，「朋友」其指宮內官長的一個稱銜，這是肯定他們在這群體中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。

耶穌說「不要怕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什麼的」。這是表明一個事實：門徒要面對壓逼，甚至遭殺身之禍，但他們最能做的，就是結束了我們肉體的生命，之後他們便沒有能力作什麼！

如果我們不信有永生，當然取了我們的生命是大件事，但我們對死亡的看法不同，是有永生的盼望，是到更美的家鄉，便有不同的看法。

我記得有一個研經班(EBS)一位外科醫生非信徒說：「一個基督徒，其不同之處，既有永生的盼望，人至大件事是死，但如果死後有永生，何懼之有？」

2. 所以耶穌說：「我們要怕的不是人，是神」，因為人只可能把我們身體除掉，但神不但可以把我們身體除掉，連我們的靈魂也除掉，你們正要怕祂。今日我們的問題在那裏？是怕錯了對象：我們怕那可以取我們暫時的肉體的人，卻不怕那可以取我們永恆生命的上帝，這是否很蠢呢？
3. 其實，我們的恐懼與我們對死亡的看法是有極大的關連，如果我們相信死後有永生，信的

人將會在天堂永遠相見，相聚，而且是更美的家鄉，他對死亡的看法，便完全不同了！在一隻往美國的郵輪遇上險，船幾乎沉，眾人都非常驚，惟有一個婦人非常鎮靜，到處幫人，後來險象過後，眾人問她，為什麼不驚，她說：「我有二個兒子，一個在 New York，一個死了在天堂，如果能不沉，我到 New York 探我的細仔，如果船沉，我就往天堂探我的大仔，我同是這樣開心的。」

這就是不怕那殺身體的見證了！

(三) 不要懼怕：(v.6-12)

最後我們看看 v.6-12

「『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？但在神面前，一隻也不被忘記；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』」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有人帶你們到會堂、官長和掌權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因為就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』」

1. 首先，我們會問，究竟怎樣才可以踢走恐懼？其實，恐懼不只是外面的因素，也是內在因素，我拿個比喻來說，我們聚會時，突然有震動，我們各人反應不同，同一震動，但反應卻是不一樣，有人以為隔鄰打樁，或上面有人裝修，你想，怎麼星期日都會打樁、裝修，騷擾他人，你的反應是憤怒、不滿、埋怨，但我是從三藩市來的，慣了地震，一震盪，我就想到一定是地震了，於是我的反應是恐懼，這個叫做 ABC 理論：
 - A. Activating event 震動
 - B. Belief 有人相信是打樁
有人相信是地震
 - C. Consequence 反應便不同了，前者是憤怒，後者是恐懼

所以，如果我們一些事情的看法不同，我們的情緒反應就不一樣了。

2. 首先，內在問題是信心問題，耶穌說，「五隻麻雀不是賣二銅錢嗎？」為什麼耶穌要提價錢問題？有原因，如果我們打開太十 29，這節是這樣的：「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銅錢嗎？現在我們要來計計數：

二隻麻雀買一銅錢/五隻麻雀買二銅錢 } 何解？應該是四，不是五

不要忘記，他們是猶太人，識做生意的人，這叫做買四送一，第五隻是贈品，不用錢的，耶穌說，就是那一隻不用錢買的贈品，神也沒有忘記，更何況我們是神的兒女呢？祂怎會不知道你失業、失戀、失去健康、失去家人，祂是沒有忘記的，不但沒有忘記，祂是關照你的。v.7「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的麻雀還貴重！」那麼我們還怕什麼呢？

3. 除了有「信心」，信得過神之外，還要有忠心。v.8-9「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

什麼叫做「認」「不認」呢？在文法結構上，這是一個不大尋常的語句，直譯：在我裏面承認。但其實不是這個意思，而是希伯來文語法，是公開宣認的意思，而「不認」一字，希臘文 **arneomai** 是一個非常語句重的字，有出處可見：

- ⊕ 若有人要跟隨我，就要捨己，「捨」**arneomai**，**say NO**，堅決不以自己為波士、為主人、為神，改以神、基督為神，才是真正的基督徒，「不認」我=對耶穌 **say NO**，不是你，是我才是主人。
- ⊕ 摩西捨棄在皇宮生活，罪中作樂，寧願和同胞同受苦難，**捨棄**：**arneomai**，**不接受**。
- ⊕ 彼得不認主，也是 **arneomai**。

那麼，我們便有一個問題了，**v.9**「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」很明顯這是指末日審判時，那麼彼得是公開不認主，難道在末日審判的時候，主耶穌也不會認他嗎？

4. 我們就要看看 **v.10** 了：「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但是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。」這是一節很難解的經文，問題是「說話干犯」與「褻瀆」二個字有沒有分別呢？

首先，我們要明白整句的中心在乎「**赦免**」，是指罪的赦免。究竟我們的罪怎樣不得赦免呢？

主要是二樣：一是耶穌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，完成了那救恩，一是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，約翰告訴我們聖靈來了，叫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，因而得著拯救。鮑維均有一個很有趣的看法，「說話干犯人子」是指耶穌在世上時，還未受死及復活，那些人對「人子」的身份不清楚、懷疑、甚至背棄，像彼得不認主。至於「褻瀆聖靈」是指另一個時期，是指耶穌受死、復活後，聖靈降臨，而聖靈的工作是叫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「褻瀆聖靈」就是欺哄聖靈，假、不認罪、虛假，正如法利賽人的酵一樣，內心是沒有悔改的，像亞拿尼亞(徒五)，他們就死了，在審判的時候，也不得赦免，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聖靈，沒有悔改，又怎可得赦免呢？

5. 相反來說，如果我們聽從聖靈在我們心中作工，悔改接受主，罪得赦免，聖靈便住在我們心裏，叫我們更有信心，更忠心，**v.11-12**「人帶你們到會堂、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擔心怎麼答辯，說甚麼話；因為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該說的話。」

「你們在世上是有苦難，在我裏面有平安」-耶穌平安，因為聖靈會教你如何面對，應對及答辯，這是真的，有時我傳福音、輔導，一時不知如何答辯，我就求神：「你教我下一句怎樣講」，往往聖靈就引導我講一些話，他們就因此而得安照慰，因此而信主，這話是真的，我們還怕什麼呢？

查看我們是否虛偽，是否怕錯對象，是否不夠信心和忠心，最後約翰一書說：「愛裏沒有懼怕」。**Love(Casts out fear)**愛：我可以為他人作什麼，**Fear**：他們會如何對付我，一是他人中心，一是自我中心，你是那一類人呢？
